

· 监管新论 ·

doi: 10.3969/j. issn. 1674-6732. 2011. 05. 014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思考

尹卫萍, 唐松林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 环境监理作为一项新的环境管理制度, 还处于探索阶段, 缺乏成熟的、可借鉴的经验和资料, 也无相关的技术规章。对环境监理模式、工作内容、程序、方式作了一些粗浅探讨。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环境监理

中图分类号: X328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674-6732(2011)-05-0051-03

Consideration o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YIN Wei-ping, TANG Song-lin
(Jiangsu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is still in the exploratory stage, which still lacks information of mature experience and data, and also without relevant technical regulations. Discussed the mode, job content, procedures,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KEY 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长期以来, 中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行的是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两项制度, 管理工作的重点是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竣工后的环保验收。近年来, 随着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 涉及的行业范围日益广泛, 技术内容越来越复杂, 污染物排放状况把握难度逐渐增加, 对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越来越高, 同时由于部分企业的不诚信行为, 污染事故也逐年增加, 这些都加大了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管压力^[1,2], 传统的只注重审批和验收的“哑铃型”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要求。为了确保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执行中不走样, 在实施中不落空, 最近几年,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得到了普遍的重视。目前, 项目环境监理还处于探索阶段, 缺乏成熟的、可借鉴的经验和资料, 也无相关的技术规章^[3]。笔者对环境监理模式、工作内容、程序、方式作了一些粗浅探讨。

1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模式

关于环境监理单位究竟应该独立设置还是应该纳入工程监理机构体系, 一直有所争议。一种观点认为环境监理是工程监理的组成部分; 另一种观点认为, 环境监理属于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是环评报告和批复的重要内容。两种观点派生

出两种监理模式: 一是监理单位中的环境监理人员, 以项目监理的一个部门的形式出现, 即一个项目只有一个监理单位, 该监理单位中既有工程监理人员也有环境监理人员; 二是独立于工程监理单位之外的环境监理单位, 即一个项目既包括工程监理单位又包括环境监理单位。

两种监理模式都存在环境监理人员“偏科现象”。由于环境监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不少工程监理人员拥有众多的工程管理经验, 但缺乏环保知识; 而多数环评单位虽然拥有丰富的环保专业知识, 但缺乏工程监理经验, 无法正确评估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工艺及措施的可能治理效果, 从而导致“虚位”监理。

要想使环境监理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应对环境监理人员和单位的资质提出要求, 采用行政认可的方式予以明确^[4]。可尝试在省级层面上出台一套管理体系, 借鉴环评资质管理的成功经验, 对环境监理人员实行职业培训和资格管理, 建立环境

收稿日期: 2011-04-18; 修订日期: 2011-05-28

基金项目: 江苏省环境监测科研基金项目(0923)。

作者简介: 尹卫萍(1967—), 女,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监理资质管理、培训考试及注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环境监理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5]。达标监理主要监理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如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环保工程监理是对运营期和施工期建设的环境保护单项工程进行的监理。

3 环境监理程序

3.1 施工前

3.1.1 编制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环评批复内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方案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内容;环评和批复中关于污染治理措施的内容;施工前对项目所建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与环评中现状数据进行比较,以明确项目正式施工时所在地环境现状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较大,则找出变化原因,重新评估环评中的污染处理措施,以保证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不降低;检查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提出优化设计和改善设计方案;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工作方式、范围;成果提交方式;等等。

3.1.2 参与的工作

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参照环评报告进行环境空气监测。了解实际工艺设计流程,与环评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核实实际生产工艺是否有变化。根据业主委托和授权,参加工程施工、采购等相关合同草案的拟订、协商、修改、审批、签署等。参与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选购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从设备和原料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参与污染处理设施的选择和设计工作,以核实是否能按照环评设计要求达标排放。

3.2 施工期

(1) 正式开始施工前对项目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是否按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期污染防治,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基础上方可正式施工。

(2) 对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通过定期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源,适当调整污染防治措施。

(3) 在建设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施工阶段,监理

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是否按照工作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记录监理设施调试的全过程,掌握调试数据。调试结束后,对处理设施进行经济可行性分析,以明确污染处理设施能否正常运行。

(4) 施工过程中,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有所改变,应及时了解情况,分析污染处理设施原有设计的可行性,提出调整要求,并报环保主管部门核查。

(5) 每次检查后填写检查表格并存档,检查表格主要包括本次检查内容,是否有与设计不符之处,以及整改意见。

(6) 每月就当月的项目监理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交月度报告,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做法提出整改意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7) 每月召开一次部门例会,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当月监理情况和工作难点,经过内部讨论,形成妥善的解决办法和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3.3 试生产阶段

(1) 委托相关单位对污染物排放状况按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监测,检查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稳定达标。

(2)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并提交给建设方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的相符性;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内容的相符性;污染治理措施与设计内容的相符性、可行性以及实施情况;试生产阶段的监测情况;施工期环境影响监理情况;等等^[6-8]。

(3) 参与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对于监理过程中遗漏之处与建设方协商,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4 环境监理工作方式

工程环境监理开展过程中应建立一系列工作制度以保证监理工作有序地进行。一般包含:首次会议、环境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工作记录、报告编制、函件来往、验收。

4.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是项目全面展开前履约各方相互认识、熟悉并取得联络,也是检查环境保护各项准备工作、明确监理程序的会议。主要内容如下:介绍履约各方,包括工程指挥部、质检部门、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介绍环境监理人员、职责范围、环境监理的工作内容及意义。施工单位陈述施工进度、组织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及人员的落实情况和计划安排。

4.2 环境监理例会

建设方定期组织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召开监理例会,就上一阶段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小结,对所有的问题进行通报,安排解决上阶段的遗留问题,同时安排下一步的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都可在例会上提出,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需要外协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解决。所有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定期面对面交流,以提高工作效率。

参加会议的包括:环境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程指挥部代表、工程监理代表。主要内容和议程包括:检查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理工程师通报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间表;以文字形式记录会议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及情况,作为履约各方的行为依据。

4.3 专题会议

环境监理单位根据需要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会议制度,例如周(旬)汇报会、月工作计划总结会、专项研讨会等,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

4.4 工作记录

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作情况作出监理工作记录,重点描述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巡视检查情况,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问题的处理意见分别以环境监理日志及环境监理工作月报形式记录。

环境监理日志是环境监理单位和环境监理工程师必备的手册,每个环境监理人员应认真填写,特别是涉及变更设计、会议决定、上级指示、有关进度、环境事故等的事项都应详细写入日志。

环境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环境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如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进展;施工营地、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然保护区内施工及环保情况;环保事故隐患或环保事故;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结合实际建立的有关往来函、电处理;日常监理工作技术资料整理;技术资料归档管理等制度。

4.5 报告编制

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包括工程环境监理月报、季度报告及监理总结报告,报送业主、承包商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6 函件来往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首先口头通知施工方改正,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对已确认的环境问题,在征得建

设方的同意后,通过下发问题通知单,通知承包商需要采取的处理措施。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提出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必须通过书面形式。同样,承包商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等问题,也要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4.7 验收

项目工程环境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环保方面整改意见,环境监理机构可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工程符合环保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环境监理单位还应参加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常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及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应出具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5 结语

环境监理作为一项新的环境管理制度,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它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以来建设项目管理中只注重审批和验收的“哑铃型”管理模式,实现了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环境管理的一次质的飞跃。但要全面实施项目环境监理,还有许多理论、法规和实施问题亟待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 [1] 陈兴玲.企业环境风险的全过程管理初探[J].环境监控与预警,2010,2(2):49-53.
- [2] 武攀峰,吴为,陈敏,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境风险检查中的问题及对策[J].环境监控与预警,2010,2(2):54-56.
- [3] 谭民强,步青云,蔡梅,等.关于监理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的问题分析与对策探索[J].环境保护,2009(4).
- [4] 谢建宇,马晓明.工程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的比较及发展建议[J].四川环境,2007,26(2).
- [5] 张涛.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监管模式和机构设置探析[J].交通科技,2009(6).
- [6] 程胜高,戴明新,安琪.工程环境监理发展态势及其与环境评价关系[J].环境科学与技术,2005,28(5):63-65.
- [7]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Z].2007.
- [8] 黄盾.工程建设环境监理有关问题的探讨[J].资源环境与工程,2006,20(1):78-80.